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加强了管理创新及风险防范方面的制度建设。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监事会同意《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年度担保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5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融资需求和日常业务开展。此外由母公司统一提供担保，可避免子公司之间的交叉担保，有利于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

以上5家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模式，能实时监控以上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此外，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年度担保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子公司对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可以保证公司的融资需求和日常业务的开展，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情况良好，风险可控。上述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此外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八、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行权条件的1,531,343份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

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中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2019年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开展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十、关于子公司提前终止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事项，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交易内容及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以前年度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141,000万元；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69,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51%；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占最近一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2019年，公司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累计提供反担保金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55%，其中30,000万元为嘉联支付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意
见的签署页)

梅培培

钱瑜

张金燕

年 月 日